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古群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2020 年度，本人作为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0 年度工作中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并学习规范运作知识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任期届满 6 年，本人已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离任。现将本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任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		1 次	
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
1	0	0	否

2020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本着恪尽职守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，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提出相关的意见及建议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事项均未提出异议，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0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会同公司其他独立董事，共同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2020 年 1 月 22 日，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上，对“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”、“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

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”、“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日常工作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履职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重大事项情况，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的进行公司日常信息披露。并且，积极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，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，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
四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自任职以来本人认真学习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深圳证监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；
- 2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；
- 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。

因 6 年任期已满，本人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正式卸任公司董事会董事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。本人感谢在任职期间公司和股东对我的信任，感谢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我的工作给予的支持，愿公司事业蒸蒸日上。

独立董事：古群

2021 年 4 月 13 日